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青征启告〔202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油竹街道2021年8号地块（青田县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一期油竹段）建设项目，拟征收东赤村、石郭下村、平演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油竹街道东赤村村/组、瓯南街道石郭下村/组、鹤城街道平演村村/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1061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青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油竹街道办事处、瓯南街道办事处、鹤城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县公安局，县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油竹街道办事处、瓯南街道办事处、鹤城街道办事处